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双辽市中型水库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双辽市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填写)

委托方:双辽市水利局

承接方: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双辽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

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乙方）：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齐翔

委托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双辽市中型水库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5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版）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规模	阶段	设计内容	标准
1	建设生态缓冲带共计66.29公顷	初步设计	1、八一水库环库进行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带类型为乔灌草缓冲带，建设面积为9.95公顷，建设围栏2175m； 2、小山水库环库进行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带类型为乔灌草缓冲带，建设面积为14.03公顷，建设围栏1056m； 3、骆驼岭水库环库进行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带类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型为乔灌草缓冲带，建设面积为 12.69 公顷，建设围栏 676m； 4、川头水库环库进行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带类型为乔灌草缓冲带，建设面积为 24.38 公顷； 5、川头水库至小山水库输水渠两岸进行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带类型为乔灌草缓冲带，建设面积为 5.24 公顷。	
--	--	--	---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	6	满足施工要求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第五条 甲方应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含税人民币 59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178440.00 元，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297400.00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 11896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

方有权重新规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



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果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应甲方要求，乙方需派专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并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院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乙方予以配合但不得指定厂家产品。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后的各个阶段，需要乙方配合参加的，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内容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



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违约方对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7.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签订地：吉林省双辽市

委托方单位名称：双辽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吉林东北煤炭

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

路 2641 号

邮政编码：130062

电话：0431-8671011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16500059770071

邮箱：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